

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條文，其內容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各機關於辦理政策宣導時，除應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之外， 並使用廣告二字，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